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及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并要求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第 16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变更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杨守杰先生、阙友雄先生、冯玲女士、陈亚东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及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公司相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